

证券代码：833523

证券简称：德瑞锂电

公告编号：2022-111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兴业大道4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1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潘文硕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部分成员、董事会秘书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议案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刘捷先生、詹启军先生、郭新梅女士因工作或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住所进行变更，即公司住所由“惠

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西三路 67 号”变更为“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兴业大道 4 号”。变更完成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西三路 67 号”将不再作为公司的经营场所，公司将不再在该地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根据上述住所变更情况，以及《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为审议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事宜，提议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2-1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